

#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5〕7号

---

## 北方工业大学 关于聘用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担任“助教”“助管”工作岗位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各学院岗位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岗位聘用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助教”“助管”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和聘用程序

**第四条** 每年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教务处以及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原则，结合岗位申请情况，确定“助教”“助管”岗位数量。

**第五条** “助教”岗位申请原则：校级骨干课、院级骨干课、系级骨干课、实践类课程及重要的学生竞赛等均可申请，但配有助

教的教学任务工作量 = 原教学工作量 × 0.9。

**第六条** “助管”岗位设置原则:

(一) 编制内人员不足的机关处室、学院办公室、教辅单位等管理部门;

(二) 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校级研究所等研究机构;

(三) 遇有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的单位, 可申请临时“助管”岗位;

(四) 学校同意设置的其他岗位。

原则上管理部门按缺岗数量配置, 省部级研究机构至多设置 2 个岗位, 校级研究机构至多设置 1 个岗位。

**第七条** 申请和聘用程序:

(一)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向开课学院递交《北方工业大学“助教”岗位申请表》, 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向用人单位递交《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二)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根据人事处设置的“助教”“助管”岗位数, 择优选拔;

(三)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人事处备案后即可聘用。

**第八条** “助教”“助管”每学期初聘用, 聘期为一学期。

#### **第四章 岗位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内容如下:

(一)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助课工作, 如批改作业、答疑及辅导等;

(二) 协助教师完成实验辅导工作, 如实验准备、批改实验报告等;

(三) 协助教师开展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第二课堂及学科竞赛等;

(四) 协助教师指导课程设计及校内实习活动等;

(五) 协助教师从事实验室开放工作;

(六) 完成教师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内容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辅助工作,

如辅助机关处室、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80 小时；每学期工作 5 个月。

##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助教”“助管”岗位职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并作出评价。考核程序如下：

（一）“助教”工作由相关负责教师组织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表》和《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学生意见征求表》；“助管”工作由用人单位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考评表》。

（二）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负责人对考评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出考评结果。

（三）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或用人单位提交的考评结果进行审定并将结果予以公示。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聘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负责人确定，上报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终止其“助教”“助管”资格：

- （一）无故不到岗超过 2 次；
- （二）达不到岗位要求，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
- （三）所任“助教”课程中超过 1/3 的学生表示不满意；
- （四）其它违纪或不适合继续从事岗位工作。

## 第六章 岗位津贴及发放

**第十三条** “助教”岗位津贴计算：

- （一）“助教”岗位津贴=工作系数×单位岗位津贴；
- （二）工作系数=所助课程工作量÷单位“助教”课程工作量；
- （三）所助课程工作量满 80 为一个单位“助教”课程工作量，或者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之工作量相当的辅导工作；
- （四）“助教”单位岗位津贴为 600 元/月；若该学期“助教”工作拟申请本人教学实践环节学分，则每月津贴相应减少 100 元。

第十四条 “助管”岗位津贴计算：每半天按4小时计算，岗位津贴按每小时15元计算。

第十五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每学期发放5个月，原则上不超过1200元/月，每月初根据上月到岗工作情况，分别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发放。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方工业大学  
2015年1月23日